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成果要报

2013 年第 8 期
(总第 9 期)

本期摘要:

社会流动、制度变迁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 C 市实证研究为例

孔凡义

- 我国农民工的流动是制度变迁引起的。
 - 为了解决社会流动导致的治理失灵，我国政府管理创新通过体制内创新方式如技术创新、组织延伸、机构重构、体制激活、资源动员等应对。
 - 现有的社会管理创新更多地是加强政治控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流动带来的新问题。
 - 社会管理创新应该进行制度创新，合理协调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注重政道改良。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 年 8 月 10 日

社会流动、制度变迁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 C 市实证研究为例

孔凡义

据有关部门统计,2009 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到 2.11 亿人。2010 年中国流动人口达 2.21 亿人,按照这个趋势预计到 2050 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可达 3.5 亿人左右。在中国的流动人口中,数量最大的是外出农民工。农民工群体的出现和爆炸性增长,深刻地改变着我国社会结构。随之而来的“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劳资冲突等等社会问题对我国社会管理体制形成了巨大的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我国一些地方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政府管理创新。本文就是在对川中 S 市进行实证调查的基础上来分析当前我国政府管理创新的特点和问题,对我国政府管理创新进行反思并提出一点建议。

一、 社会流动：概念和理论

社会流动是指一个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从一个社会阶级或阶层转到另一个社会阶级或阶层,从一种社会身份向另一种社会身份,从一个地域向另一种地域的转变过程。社会流动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的变化,即阶级阶层的变化、社会身份的变化或地域的变化。

哈佛大学社会学系创始人索罗金于 1927 年开启社会流动研究的先河。在他看来,社会流动可以被理解为个人或社会对象或价值——被人类活动创造的或修改的任何变化——从一个位置到另一个位置的任何转变。如职业、收入、贫困、福利、教育等等。地区流动者在

脱离原来生活群体的束缚而变得自由的同时，由于感情性强的血缘、地缘关系短时间内很难建立，因此反而会感到生活孤立、精神孤独，为了摆脱这种孤立、孤独状态，流动者必然积极地参加各种团体活动，扩大自己的趣缘关系。^①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布劳和邓肯在对美国阶级结构和职业地位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地位获得理论。他们认为，个人职业地位的获得，受到先赋因素和自致因素的共同作用，并且先赋因素一方面对个人职业地位的获得存在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先赋因素还作为中介变量存在，通过影响个人的自致因素而间接影响了个人的职业地位获得。布劳和邓肯的研究，给社会流动研究带来了革命性的发展，引发了美国社会学界对于地位获得研究的广泛兴趣，同时也奠定了社会流动经验研究的基础。^②

在同一时期，英国学者李（Everett S Lee）提出了系统的迁移理论，即研究人口流动和移民最有影响的“推拉理论”。“推拉理论”（push and pull theory）最早可追溯到英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拉文斯坦（E·G·Ravenstein）在 19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迁移法则”，当时拉文斯坦已提出了这一理论的基本框架。李首次划分了影响迁移的因素，并将其分为“推力”（push factors）和“拉力”（pull factors）。该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人们之所以迁移和流动，是因为人们可以通过流动就业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在流入地中那些使移民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为拉力，而流出

^① Sorokin Pitirim A.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33

^② Blau Peter M, Duncan Otis Dudley.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78

地中那些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成为推力。人口迁移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

与“推拉理论”相类似的是由刘易斯等经济学家建立起来的“两部门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剩余劳动力从传统的农业部门向现代的工业部门的人口转移，正是整个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过程的自身特点。即农业部门是生产函数呈收益递减的经济部门，城市工业部门则具有相对较高的生产率和利润率，因而滞留在农村的边际生产率等于或接近零值的剩余劳动力，具有向城市工业部门转移的内在冲动。^①“两部门理论”与“推拉理论”很相近，都强调社会既存的社会鸿沟，认为它是导致社会流动的动因。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西方学者构建的社会流动理论无论是地位获得理论还是“推拉理论”和“两部门理论”都是以西方的社会流动作为研究对象的。西方社会成员的流动在法律和政治制度上是没有限制的。在西方社会，社会成员流动的动因往往需要从流动者的禀赋、所处的地域或经济部门去寻找。在我国，当前社会流动的的主体主要是从农村涌向城市的农民工，他们与西方的社会流动者存在很大的差异。我国社会流动是由于法律和政治制度对社会流动限制的弱化，主要是由制度变迁引发的。因此，导致我国农民工社会流动的动因主要来自既有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根源在于我国建国初期建立起来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松动。所以，分析我国的社会流动不可简单套用西方的社会流动理论，需要从我国社会流动的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建立中

^① Lewis, W. A., 1954 :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139 — 191.

国化的社会流动理论。

二、制度变迁下的制度性流动：我国农民工的流动模式

我国农民工的社会流动是基于我国基本国情产生的，带有鲜明的制度性流动色彩。即农民工流动是制度变迁导致的制度性流动，其根本性的推动力来源于我国社会管理体制和政策，社会流动随着制度的变迁会发生显著的变化，并且农民工的社会流动带有鲜明的制度刻画的痕迹。

第一，制度形成的流动力。在我国，导致农民工大规模流动的是户籍制度的变迁。户籍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二元化的、等级的城乡社会体系。严厉的城乡户籍制度把城乡居民严格地隔离开来，并赋予了城乡居民不同的身份和地位。户籍制度之下城乡社会关系是等级关系，乡村是附属城市的生产单位和社会阶层。正因为，户籍制度形成了二元化的、等级的城乡社会体系，所以一旦这一制度松动时，乡村向城市的流动就爆发了，就表现出西方学者所谓“推拉”在发挥作用。但是，“推拉”并不是农民工社会流动的根本动力，它不过是户籍制度变迁的后果而已。正如我国社会学学者李强所言，“在推拉背后，与国际上最大的差异是中国的户籍制度。户籍制度可以使推力或拉力失去效力。如在严格实施户籍制度的 60—70 年代，虽然城乡经济和收入差异也十分巨大，城市亦有更多机会，但当时极少有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反而是相反的‘疏散’流动，显而易见是当时的政策特别是户籍政策使然。只是到了 80 年代户籍政策放宽以后，推拉才重新发挥效力。80 年代初期以后，外出农民工数目不断膨胀，主要原因

与其说是推力和拉力，不如说是户籍制度变革。”^①因此，农民工的社会流动在表面看来是城市拉力和乡村推力相互作用的结果，而实际上则是户籍制度变迁导致的后果。简而言之，户籍制度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建立阶梯式的社会结构，随着户籍制度的变动，构成社会阶梯的骨架不足以支撑，那么“低级”社会向“高级”社会喷涌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第二，社会流动随制度变迁而发生变化。二元户籍制度只是为农民工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基础，仅仅依靠这个制度只会产生农民和城市居民的分野，而不会产生介于农民和市民之间的第三群体：农民工。农民工产生的直接导火线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和企业逐步从党和政府的严格控制中脱离出来，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权。与此同时，城市和乡村的治理结构也开始转变。在城市，单位体制开始瓦解，以市场和社区为主导的城市管理体制开始形成。在农村，“人民公社”也开始解体，村委会和村党支部成为农村的主要治理主体。由此，从城市到乡村，原有的全能管理体制松动为城乡之间的社会流动提供了空间和政治上的可能性。

到了 80 年代中期，城乡一系列的变化为农民向城市的流动注入了强烈的动力。首先，在农村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释放出来的生产效率以及科学技术的提高所带来的农业发展，粮食生产和供应非常充足，从而释放出来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1984 年，我国首次

^①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1 期。

出现了粮食供应远超过粮食需求的局面，党和政府长期担忧的粮食短缺问题不存在了。于是，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提出，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带口粮到集镇落户。从此，从 50 年代开始的限制农民进城的政策开始出现松动。1985 年党和政府取消了粮食统购统销体制，农民开始从土地束缚中解放出来。其次，城市工业化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需求。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城市工业化速度加快，企业用工需求爆炸性增长。为了解决城市企业劳动力短缺问题，1986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允许国营企业招收农村劳动力。1994 年劳动部颁发了《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暂行规定》和 1995 年国务院转发了《关于加强流动人口就业证和暂住证制度》，提出从总量上控制，优先解决城市就业、工种限制等政策。200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取消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规定以及不合理收费、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而当年 8 月开始实施《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在客观上终止了对农民工的强制收容、遣送制度。200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民工表述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开展了维护农民工就业权益和改善就业环境的专项工作。2006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系统地提出了关于农民工工资、劳动管理、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与培训、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权益保障机制、促进就地转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正如上述，农民工的产生是一系列制度和一系列社会变化所引发的。改革开放之前的户籍制度体系为农民工的身份进行了制度预设。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体制所导致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城市中单位体制的式微，农村中农民公社的解体）使得农民向城市的流动在管理体制上成为了可能。改革开放后，城市工业化的加速对劳动力需求的爆炸性增长和农村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的提高所释放出来的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为农民向城市流动注入了市场动力；改革开放后，城乡二元结构所带来的强大的公共服务落差、社会福利落差、社会地位落差为大量农民涌入城市提供了强大的能量。而与此同时，农村和城市、农民和市民之间的制度鸿沟并没有消失和拉平，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第三群体：农民工。

第三，农民工社会流动的制度痕迹。与西方的社会流动不同，我国农民工的社会流动是制度变迁的结果，带有强烈的制度规定性。农民工社会流动的第一个特征是“离土不离乡”。“离土不离乡”是我国户籍制度松动但没有终结的后果。户籍制度的松动只是局限于农民的空间流动，但是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中心、不动产、家庭、社会政治权利都还遗留在乡村。农民工的流动不是整体性的流动，而是户籍制度半终结造成的半流动状态。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中心、不动产、家庭、社会政治权利仍然被束缚在乡村，能够随之流动的只是工作空间。所以，农民工的社会流动不是完全自由的流动，而是半自由的、制度化的流动。农民工社会流动的第二个特征是“职业身份分离”。从社会身份的角度来看，农民工的社会身份是由户籍决定的。由于户籍制度

并没有完全取消，农民工的户籍仍然是农业户籍，他们的社会身份仍然是农民。从工作职业的角度来看，农民工所从事的职业是非农产业，而且大多从事的是工业生产，他们从事的职业多属于工业生产。因此，农民工的工作职业和社会身份并不是一致的，是分离的。与传统农民相比，农民工离开农业生产区域和职业，但是他们的社会身份因为户籍制度的规定并没有随之发生改变。与西方社会的自由流动不同，农民工的社会流动还有很强的制度规定性。农民工社会流动的第三个特征是“人流权未流”。虽然农民工在城市工作，但是他们没有获得城市市民的公民权，属于城市中的“半公民”。^①正如前面论述的，农民工的社会流动属于制度规定性流动，他们的流动有着很多制度限制。在我国，社会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居住权、社会福利权、受教育权）是和户籍绑定在一起的，农民工虽然人在城市工作，但是他的社会政治权利和户籍都还在乡村。另一方面，城市并没有赋予农民工平等的城市公民权，无论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居住权还是社会福利权、受教育权要么是完全没有，要么是限制了苛刻的限定性条件。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我国农民工的社会流动是制度变迁带来的制度性流动，它带有鲜明的制度规定性。因为是制度性流动，农民工社会流动显示出许多中国化的特点，如大规模增长或减少、单向流动等。也正是因为是制度性流动，农民工的社会流动对传统社会管理体制形成了巨大的挑战。地方城市政府采取的应对策略是通过体制内创新的方式来应对。

^①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8页。

三、体制内创新：内容和特点

所谓体制内创新，就是在维持现有的基本政治体制制度前提条件下，开发体制内政治资源通过非体制和微体制的创新来应对农民工社会流动对社会管理体制的挑战。以 C 市为例，他们通过技术创新、组织延伸、资金投入、机构重构、体制激活、资源动员来弥补传统社会管理体制的不足，在维持现有的基本政治体制制度前提条件下力图有效解决农民工社会流动带来的社会管理难题。

第一，技术创新。所谓技术创新，就是在政府管理创新中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来提高社会管理的效能，如在防灾减灾中运用 GIS 技术，在社会管理中运用因特网进行舆论导向等。C 市公安机关在社会管理中引入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推进“科技强警”和“天网工程”，大大地提高了治安效能。“天网工程”自 2007 年建设以来，全市共建成天网监控点位 571 个，其中市城区 380 个，建成天网二、三级监控平台 35 个，含指挥中心、交警、国保、派出所等相关的业务警种，并且构建了引导监控模式、监巡对接模式、定点监控模式三种信息化治安模式。“天网工程”建成的信息平台形成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即时反映、统一指挥的治安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安机关的信息捕获能力、应急反应能力、统一协调能力。

第二，组织延伸。所谓组织延伸，就是在政府管理创新中通过在流动人口中建立党、团、工组织实现体制与治理盲区的对接。C 市在外省市建立驻外党委，在外省市流动党员相对集中、具备建立党组织的区域或行业，建立相应的流动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并主动就相

关组建事宜与外省市协商。驻外党组织即时掌握流动党员的流动去向、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及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及时向流入地党组织和流动党组通报。同时，驻外党组织与流入地党组织合作，加强流动党员的针对性教育、培训，提高务工经商本领，在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单位、岗位上发挥示范作用，教育流动党员遵纪守法、维护流入地省市社会稳定。截止 2011 年 8 月底，C 市已在成都、深圳、南京分别建立市级驻外团工委 3 个，基层驻外团组织 94 个，其中省内 54 个、省外 40 个，覆盖 C 市籍务工青年 15000 余人，基本形成了驻外团组织网络体系。^①为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2004 年 C 市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都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成员的选举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由上级党组织指派或任命书记、副书记，条件成熟后再进行选举；其组织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步实现对非公企业党组织的规范管理。

第三，机构重构。所谓机构重构，就是在政府管理创新中针对流动人口管理带来的新问题建立新的机构或改变原有机构的功能。针对流动人口医患矛盾日益增多的问题，C 市于 2011 年建立医患纠纷调解中心，为 C 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2 人。聘用人员共有工作人员 5 名，设有两个专家库，法律专家 40 名，医学专家 140 名，中心办公楼 800 余平方及各种办公设施。C 市还建成以市惠民帮扶中心为龙头、县（区）惠民帮扶中心为枢纽、社区惠民帮扶工作站为基础

^① 数据来源：C 市党委组织部

的纵向到底的帮扶网络体系。同时把市县惠民帮扶中心建设纳入当年目标考核和市委督查内容。把“中心”建成了职工维权中心。在“中心”设立了法律援助、农民工权益保护窗口，窗口集法律政策咨询、劳动争议调处、信访接待、法律支援为一体。新建立的帮扶网络体系为流动人口和市民提供专业化的维权服务。

第四，体制激活。所谓体制激活，就是在政府管理创新中针对流动人口管理带来的新问题，在现有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法、开发工作平台、建立工作机制充分挖掘已有体制机制的功能。为了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护，C市建立了工会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三级三方协调机制、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联席会议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通过行业协会建工会、行业协会工会联合会、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等方式加强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新的工作方法、工作平台、工作机制在原有体制机制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造，从而让原有的体制机制焕然一新能够应对社会流动的挑战。

第五，资源动员。所谓资源动员，就是在政府管理创新中针对流动人口管理带来的新问题，在充分挖掘体制内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动员和吸纳社会资源，实现对流动人口的有效管理。在这方面，C市建立了留守青少年分类管理体制，通过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工读学校、流动青年的团工委建设、救助失学辍学的女童、编外妈妈、社区文明市民学校、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群、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留守儿童之家”、特殊教育学校等措施，充分地调动了非政府的力量投入到流动人口管理中来，提高了社会管理的效能。

表 1: C 市流动人口管理创新情况

部门	具体内容	类型
公安局、政法委	出租房房屋的管理、人口的信息化管理、全市户口在迁入地派出所一站式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外来务工人员集体户、3G 无线网络传输	技术创新
民政局	合理化的社区设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信访维稳网络、慈善超市	组织延伸、机构重构
文明办	社区文明市民学校、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群、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	资源动员、技术创新
工会	工会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工会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联席会议制度、行业协会建工会、行业协会工会联合会、职业化工会工作者	体制激活、机构重构
妇联	救助失学辍学的女童、编外妈妈	资源动员
团委	留守青少年分类管理体制、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工读学校、流动青年的团工委建设	资源动员
组织部	流动党员的党组织建设、农村优秀人才回引工程、两新组织的党建、在职党员双重管理、农民工公选	组织延伸、机构重构
人力资源	三级三方的协调机制、企业平等协商机	机构重构、

与社会保	制、矛盾调解机制、工资保证金制度	体制激活
障局		
统战部	盟 C 合作 ^① 、社区统战工作、百企帮百村	体制激活
教育局	“留守儿童之家”、特殊教育学校	资源动员
司法局	医患调解中心、社区矫正、构建 1 小时法律 法律服务圈	机构重构
政务服务	“两集中两到位”、乡镇（街道）便民服	机构重构
中心	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四、体制内创新的问题和挑战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的社会流动与西方有着较大的不同。西方的社会流动是制度内的流动，是在既有社会政治体制下的社会流动。而我国的社会流动是变革社会的流动，是制度变迁导致的制度性流动。所以，应对我国社会流动对社会管理体制的挑战应该从社会管理体制革新上寻求出路。但是，通过实证调查我们发现，地方政府管理创新更多的是体制内的创新，试图在维持现有的基本政治体制制度前提条件下，开发体制内政治资源来应对挑战，这势必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

1. 非体制和微体制的创新。在 C 市的政府管理创新中，他们通过技术创新、组织延伸、资金投入、机构重构、体制激活、资源动员来弥补传统社会管理体制的不足。这些政府管理创新举措中，虽然某些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体制创新，但是这些体制创新大部分限于

^①盟 C 合作是指中国民主同盟与 C 市的合作。

微体制的创新（对原有体制进行点滴修补），或者只是“旧瓶装新酒”用原有的体制来发挥新的功能。甚至某些措施尚未涉及到体制创新，只是通过技术革新、增加资金的方式来提高社会管理的效能。根据前面的分析，我国的社会流动是制度性流动，是制度导致的社会流动。所以，解决社会流动对社会管理的挑战更应该从体制创新的角度来入手。但是，仅仅限于非体制和微体制的创新显然与体制创新还存在一定的距离。这也限定了这些政府管理创新的效能，从长远来看它们未必能够真正解决社会流动对社会管理带来的挑战。

2. 治道的变革而非政道的创新。在C市的政府管理创新中，他们的政府管理创新措施偏向于提高治理技术的提高，在政道理念和体制上没有显著的突破。我国的社会流动是制度性流动，是由于城乡二元治理体系松动导致的社会流动释放。社会流动的爆炸性增长也对城乡二元治理体系以及以它为基础的社会管理体系形成很大的冲击。城乡二元治理体系以及以它为基础的社会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等级色彩。当前我国社会流动的爆炸性增长冲击最大的就是以不平等为基础的社会管理体制。当然，解决社会流动挑战的关键也是革新社会管理体系，尤其是要建立以民主、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社会管理体制，也就是政道创新。这些以治道变革为取向政府管理创新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因为制度变迁引发的社会流动的挑战。

3. 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失衡。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看，在C市的政府管理创新中，政府管理创新措施偏向于加强国家的权力。^①C

^①对此，地方政府通过“统筹”、“嵌入”、“服务”、“组织”和“跟踪”等一系列措施，充分挖掘体制内社会治理资源，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了社会流动为社会治理带来的挑战，但是也带来了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失衡。

市的政府管理创新主要是由政党和政府推动的，并且他们试图通过进一步扩张党和政府的权能来提高社会管理的效能。但是，我国传统社会管理体系的根基正是源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失衡。党和政府通过强有力的集权构建起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等级管理体系。我国社会流动的爆炸性增长一方面是城乡等级体系解体的反应，另一方面是工农之间等级体系解体的反应。所以，解决我国社会流动的挑战需要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平衡。但是，一些政府管理创新不仅没有促进这种均衡，没有把国家和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化，反而是进一步强化党和政府的权能扩张。这也会会引发国家和社会之间关系进一步的失衡。

参考文献：

- [1] Sorokin Pitirim A .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33
- [2] Blau Peter M , Duncan Otis Dudley.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78
- [3] Lewis, W. A. , 1954 :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139 — 191.
- [4]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1 期。
- [5] 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失业农民工政治参与的实证研究”（编号 09CZZ018）；湖北省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课题（编号：HBNP02012ZD001）；湖北省再就业研究中心课题（31540920809）

作者简介：孔凡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 博士后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主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教育厅、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报送：校领导、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
发送：各协同高校和单位、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

主管：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主编：赵 曼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传真：（027）88387207

网址：<http://www.socialmanagement2011.com>

E-mail：shgl@znufe.edu.cn